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9428号 尹执玺：本院受理原告庞君佩与被告尹执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3942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一、被告尹执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庞君佩支付2025年1月1日至11月30日的房租15400元、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物业费1448.4元、2024年至2025年度的采暖费1182.9元、2025年至2026年度的采暖费1132.9元，并支付违约金1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庞君佩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